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_線上申請 SOP

連結點 1：【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線上申辦】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YNGSRH/index.html>

The banner features a cartoon girl with a telescope and a trophy, with the text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and "找工作有獎勵！ 早就業就加碼！". Below the banner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計畫簡介", "申請流程", "計畫規定及表單下載", "諮詢窗口", "相關問答(Q&A)", "文件上傳範例", "就業輔導服務", and "線上申辦". The Ministry of Labor logo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at the bottom.

連結點 2：【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member/member_my_jobs.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ember center interface with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廠商通知記錄" (4 unread), "應徵紀錄" (6 this week), and "應徵紀錄 (最新 5 筆)".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like "申請失業給付", "111年青年尋職津貼", "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安穩僱用計畫", "安心就業計畫",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介紹卡回覆", "專案就業獎勵", and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highlighted in red).

壹、青年尋職獎勵階段

1. 報名階段

★ 報名條件

1. 符合本國籍 15(含生日當天)至 29(不含 30 歲生日當天)歲。

本計畫參加資格為本國籍，且於申請日年滿15歲至29歲(未滿30)之畢業青年。
若您會員資料的「出生年月日」資訊有錯誤，請於服務時間內洽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辦理更正。

2. 完成「職業心理測驗」。

★ 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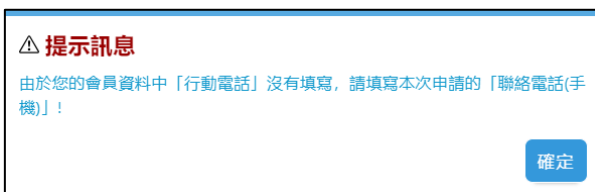
→ 進入「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線上申請頁。

【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線上申請作業/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線上申請】

→ 詳閱「參加須知」及「參加資格及補貼標準」條文後，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及「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方可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線上申請	
姓名:	TEST13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13
出生年月日:	1997/06/06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z
聯絡電話 (市話):	09-8888889#1234
聯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0936099060"/> 必填 (不用加 -)
電子信箱:	test13@turbotech.com.tw
參加須知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本計畫。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均已同意」時，將視同您已接受本規約並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相關資料。2.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參加或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3. 本人未領取一百十年及一百一十一年青年尋職津貼。4. 本人瞭解如於計畫規定期間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逾14日，不得申請下一次尋職津貼。5. 參加計畫後，如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依本計畫第13點規定辦理。6.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參加資格及補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符合下列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補助資格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資格：本國籍 15 歲至 29 歲之未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參加本計畫前符合下列之一及本計畫第 3 點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曾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2) 已參加前開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於每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2. 尋職津貼請領資格及標準 依青年求職期間，最多發給 3 次，每人合計最高 1 萬 5 千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並完成其中一種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工作氣質、求職端 TWS 工作風格，3 擇 1）https://exam.taiwanjobobs.gov.tw/JobExam/。(2) 第 1 次：自參加計畫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 2 次以上求職，及接受 1 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尋職津貼 5 千元。(3) 第 2 次：自參加計畫之日起 31-6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尋職津貼 5 千元。(4) 第 3 次：自參加計畫之日起 61-9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次以上推介就業服務，線上申請發給尋職津貼 5 千元。3. 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標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符合第一次初次尋職請領資格，在參加計畫 60 日內，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以上者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依法投保就業保險，於就業滿 30 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線上申請發給 5 千元。(2) 若在參加計畫 61-90 日內，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以上者，線上申請發給 2 萬元。 在參加計畫 60 日內，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以上者，經審核發給 2 萬元。(3) 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以上者，經審核再發給 1 萬元。(4) 尋職津貼最高 1 萬 5 千元，就業獎勵最高 3 萬 5 千元；合併二者最高 4 萬 5 千元。	
※112年7月1日起開放系統報名及上傳資料功能。	
【就業輔導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 【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地圖查詢】	

→勾選條文同意後，系統會自動檢查「行動電話」欄位是否有填寫(行動電話欄位會預設帶入會員中心的行動電話資料)，若未填寫系統會彈跳視窗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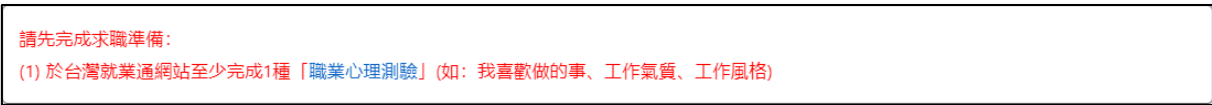
→ 確認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 ✧ 選擇【資訊正確】，則進入計畫線上申請表單填寫作業。
- ✧ 選擇【資訊不正確(修改資料)】將導向【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資料編修】。



→ 確認聯絡資訊後，系統自動檢核是否完成「職業心理測驗」求職準備項目。

- ✧ 未完成求職準備項目，系統會出現提示說明及網站連結網址。
- ✧ 測驗有效期間：180日(含)內



- ✧ 已完成求職準備項目，下方出現「申請資料填寫」表單。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申請送件分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 02-89956399 傳真: 02-89956398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樓3樓

適用資格(必選):
 1.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2.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惟月投保薪資在每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教育程度(必選): 請選擇

畢(肄)業年月(必選): 年 月

匯款帳戶(必填):
 郵局 銀行
戶號: -
帳號: -
戶名: 就業通, 測試帳號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國民身分證【正面】(必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國民身分證【反面】(必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畢(肄)業證書(必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必要):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選填【適用資格】、【教育程度】、【畢(肄)業年月】及【匯款帳戶】，上傳相關附件。
- 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請確認

申請資料送出不再提供申請資料編修，是否送出申請？若之後有需修正資料，請洽通訊地所在分署。

提醒您！青年參加計畫期間，自申請文件上傳次日起90日內，參加計畫以1次為限。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提示訊息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您的申請記錄

報名日期：2023/06/26

適用對象：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指派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申請過程中，如有申請疑義及查詢進度，可洽該分署)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2023/06/26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審查中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7 ~ 2023/08/02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7 ~ 2023/07/26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含實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7 ~ 2023/09/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7 ~ 2023/08/25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6 ~ 2023/10/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6 ~ 2023/09/24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銷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即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即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即申請"/>

[【就業輔導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

[【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一地圖查詢】](#)

★ 報名完成審核

1. 審核不通過，「可」重新申請條件：原因為「非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週期未達 90 日」、「申請人自行撤銷」及「文件不符合規定」可重新報名。
2. 審核不通過，「不可」重新報名條件：原因為「計畫前已投保勞保、職災保且屬投保級距第一級(含)以上者」及「已領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不可重新報名。

審核不通過原因	線上重新報名
非 15 至 29 歲青年	可
失業週期未達 90 日	可
計畫前已投保勞保、職災保且屬投保級距第一級(含)以上者	否
已領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	否
申請人自行撤銷	可
文件不符合規定	可
其他	否

★ 撤銷報名

只要尚未送「第 1 次尋職津貼」申請件即可執行。

第 1 階段【青年尋職津貼】		
第 1 次尋職津貼	計畫報名／審核狀態	撤銷報名
未送件	報名：審查中／符合	可
已送件	第 1 次尋職津貼：審查中 ／待補件 ／符合 ／不符合	否

2. 第 1 次津貼申請

★ 「尋職獎勵」注意事項

1. 第 1~3 次尋職「可申請期間」為每階段開始時起算 37 日內，「應完成條件」期間為每階段開始時起算 30 日內。

★ 第 1 次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

- ✓ 民眾報名完成後，由系統推算各階段的申請記錄期間(不得重覆報名申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報名次日~30 日，即開放申請(報名計畫審核中，仍可申請第 1 次尋職津貼)。
- ✓ 【立即申請】按鈕於符合申請期間時開放啟用，非符合期間鎖定(按鈕反灰)。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25 審核日期: 2022/06/26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6/26 ~ 2023/08/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 (含實體或 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 課程, 可參閱計畫網站 【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6 ~ 2023/08/3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6 ~ 2023/08/24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5 ~ 2023/09/30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5 ~ 2023/09/23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撤銷報名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 申請條件

- ✓ 1 次「就業輔導」
- ✓ 2 次「求職紀錄證明」。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1次申請畫面，自動檢查「Youth 職涯」是否有符合的諮詢紀錄，若已有符合的「Youth 職涯」諮詢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不用上傳實體就業輔導證明文件。

✓ 未具備 Youth 職涯諮詢紀錄

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2023/06/26 ~ 2023/08/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2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 (含實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查無您的「線上職涯諮詢」記錄，您必須參加「就業輔導服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各項應備文件 (可拍照或掃描) 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 (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就業輔導服務記錄(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具備 Youth 職涯諮詢紀錄

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2023/06/26 ~ 2023/08/0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6/26 ~ 2023/07/25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2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 (含實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您已有「線上職涯諮詢」記錄 (完成日期: 2023/06/27)。

各項應備文件 (可拍照或掃描) 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 (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完成第 1 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請確認

- 申請資料送出不再提供申請資料編修，是否送出申請？若之後有需修正資料，請洽通訊地所在分署。
- 本次申請資料，將於前次申請審核通過，確認您符合資格後再續以審查。

確定 **取消**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確定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 1 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25 審核日期: 2022/06/26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6/27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審查中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26 ~ 2023/08/31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26 ~ 2023/08/24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25 ~ 2023/09/30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25 ~ 2023/09/23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3. 第 2 次津貼申請

★ 第 2 次計畫「申請歷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第 1 次津貼可申請期間 30 日結束後的次日~30 日
- ✓ 若第 1 次津貼未進行申請，需等候第 1 次申請完成或是逾期未申請(超過「提出申請期間迄日」)，方可開放第 2 次津貼申請。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6/13 審核日期: 2023/06/13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6/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2022/06/14 審核結果: 符合 核發金額: 5000元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13 ~ 2023/09/18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13 ~ 2023/09/11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 申請條件

- ✓ 3 次「求職紀錄證明」。
- ✓ 1 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 2 次申請畫面，由系統檢查是否有 1 筆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介紹卡）」紀錄，若有符合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

申請第2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3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已符合。

各項應備文件 (可拍照或掃描) 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 (如: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 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非自願性 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 若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筆數不足無法申請，需至就服櫃台辦理「推介就業」。

申請第2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3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1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不足，無法申請！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完成第2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請確認

- 申請資料送出不再提供申請資料編修，是否送出申請？若之後有需修正資料，請洽通訊地所在分署。
- 本次申請資料，將於前次申請審核通過，確認您符合資格後再續以審查。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2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4. 第3次津貼申請

★ 第3次計畫「申請歷程」

- ✓ 「符合申請期間」於第2階段可申請期間30日結束後的次日~30日。
- ✓ 若第2次津貼未進行申請，需等候第2次申請完成或是逾期未申請(超過「提出申請期間迄日」)，方可開放第3次津貼申請。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5/14 審核日期: 2023/05/14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 2023/07/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2022/07/14 審核結果: 符合 核發金額: 5000元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申請日期: 2023/07/14 請領期間: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審查中 受理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即申請"/>

★ 申請條件

- ✓ 3次「求職紀錄證明」。
- ✓ 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

★ 申請流程

→ 進入第3次申請畫面，由系統檢查是否有2筆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介紹卡)」紀錄，若有符合紀錄，則自動帶入說明。

申請第3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3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已符合。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若符合的「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筆數不足無法申請，需至就服櫃台辦理「推介就業」。

申請第3次尋職津貼

提出申請期間：2023/07/14 ~ 2023/08/19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14 ~ 2023/08/12 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

- 3次求職記錄證明
- 接受2次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您期間內的「推介就業」記錄次數不足，無法申請！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各項應備文件（如：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若包含多頁或多個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再上傳。
[【相關佐證文件空白範本】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第1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2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第3次求職記錄證明(必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完成第3次申請計畫的附件上傳，執行【文件上傳／送出申請】系統會提示資料送出後不能修改。

→ 執行【確定】即送出申請資料並進行申請文件上傳。

請確認

- 申請資料送出不再提供申請資料編修，是否送出申請？若之後有需修正資料，請洽通訊地所在分署。
- 本次申請資料，將於前次申請審核通過，確認您符合資格後再續以審查。

→ 資料上傳完成，系統會提示已完成本次申請作業。

提示訊息

您已完成本次的申請!

→ 按下【確定】會自動導向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資訊。

→ 完成第3次申請後，回到計畫「申請歷程」及「後續申請時程」頁面。

貳、青年就業獎勵階段

★ 「就業獎勵」注意事項

- ✓ 被非自願離職並進行「轉職通知」後，可有再次「申請就業獎勵」一次的機會，但須符合以下2條件。
 - ⇨ 前一次申請過的「就業獎勵」須審核通過。
 - ⇨ 「轉職通知」須審核通過。

★ 申請條件

- ✓ 於「報名日期」次日(含)起算滿30日次日即可申請。

★ 申請流程

→ 點擊「就業獎勵」按鈕，進入「就業獎勵」申請畫面，上方基本資料自動帶入。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次尋職津貼	第3次尋職津貼
申請日期: 2023/07/01 審核日期: 2023/07/01 審核結果: 符合 受理單位: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02 ~ 2023/08/07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7/02 ~ 2023/07/31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2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 (含實體或線上之職涯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可參閱計畫網站【就業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01 ~ 2023/09/06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01 ~ 2023/08/30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1次公立就業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8/31 ~ 2023/10/06 應完成條件及期間: 2023/08/31 ~ 2023/09/29 期間內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證明 2. 接受2次公立就業機構推介就業 (須進行面試及7日內回復結果)
撤銷報名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立即申請

[轉職通知](#) [就業獎勵](#)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就業獎勵】線上申請	
姓名:	就業通. 測試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997/05/05
通訊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1號
聯絡電話 (市話):	02-12345678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詳閱「就業獎勵申請須知」及「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並打勾。

就業獎勵申請須知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同意下列條款始能參加本計畫。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均已同意」時，將視同您已接受本規約並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相關資料。
2.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津貼，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
3. 本人瞭解須於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或90日之次日起60日內提出就業獎勵申請。
4.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跨域就業補助」等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5. 本人非屬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6. 參加計畫後，如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依本計畫第13點規定辦理。
7.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

1. 須符合第一次尋職津貼請領資格，在參加計畫60日內，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者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依法投保就業保險，於就業滿30日之次日起60日內，線上申請發給5千元；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另發給2萬元。
2. 在參加計畫61-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線上申請發給2萬元。
3. 前兩項初尋青年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者，再發給1萬元。
4. 就業獎勵最高3萬5千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併最高4萬5千元。

本人已確認符合計畫參加資格，並瞭解本計畫就業獎勵補助資格及標準

→填寫申請表單，「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需大於「報名日期」，小於「系統日期」。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預設「在職」，可取消勾選改為「自願」或「非自願」離職。

→選擇「非自願離職」，在選填「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時，期間必須大於29日，若之前尚未申請過「轉職通知」，則會開放「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的上傳欄位(流程與最後一頁的「轉職通知B」相同)。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全時工作受僱加保日期

年 | 月 | 日

受僱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公司電話

區碼 | 電話號碼 | 分機

工作地址

請選擇 |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 請選擇

行業別

請選擇 | 請選擇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

- 在職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1.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
2. 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情事而離職。

離職退保日期

年 | 月 | 日

文件上傳 / 送出申請

參、轉職通知

★ 「轉職通知」注意事項，轉職通知以1次為限（「尋職階段」+「就業獎勵階段」合計），需符

合以下2點轉職通知要件

1. 非自願離職(含佐證資料附件檔)。
2. 依「到職加保日期推算(含當日)」，投保「就業保險」逾14日方可進行轉職通知。

⇒ 尚未申請過「就業獎勵」。

★ 逾14日未滿30日，仍可視為「尋職獎勵」階段。

★ 滿30日(含)以上視為「就業獎勵」階段，查核無「就業獎勵申請件」須併同提交送出。

⇒ 已申請過「就業獎勵」，依「到職加保日期推算(含當日)」，投保「就業保險」需滿30日。

※備註：

◎投保「就業保險」未滿14日，視同「未就業」，會由就服員透過「就業服務資訊系統」進行認定。

◎投保「就業保險」逾14日但未滿30日且「非自願離職」，符合【轉職通知(1次為限，「尋職」+「就獎」合計)】可再續領「青年尋職津貼」。

◎只要「就業保險」滿30日(含)以上即轉為「青年就業獎勵」，無法再續領「青年尋職津貼」。

★ 符合轉職通知條件後，於「申請紀錄」下方，開放顯示「轉職通知」按鈕。

您的申請記錄

報名日期：2023/06/01

適用對象：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保險紀錄且連續達90日以上。

指派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申請過程中，如有申請疑義及查詢進度，可洽該分署)

計畫報名	第1次尋職津貼	第2
申請日期：2023/06/01 審核日期：2023/06/01 審核結果：符合 受理單位：	申請日期：2023/07/20 請領期間： 2023/06/20 ~ 2023/07/19 審核日期：2023/07/20 審核結果：符合 核發金額：5000元 受理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提出申請期間 2023/07/02 ~ 應完成條件及 2023/07/02 完成以下事項 1. 3次求職記錄 2. 接受1次公 (須進行面

轉職通知

就業獎勵

轉職通知分為 2 種

★ 轉職通知 A(適用於 1. 「尋職階段」投保期間未超過 30 日 2. 已申請完成「就業獎勵」後)

→ 進入「轉職通知」頁後，選擇「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上傳「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轉職通知

參加本計畫期間就業因非自願離職，受雇於同一雇主逾14日，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15日內通知(含電話、書面或於系統填報)指派分署辦理轉職就業，轉職以1次為限。

非自願離職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1. 因投保單位開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
2. 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情事而離職。

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退保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確認以上欄位全部填妥完畢

※上傳檔案格式需為JPG、JPEG、PNG、PDF，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5M。
※上傳附件檔名煩請使用數字、大小寫英文及中文，請勿使用任何符號，避免發生錯誤。

★ 轉職通知 B(適用於「尋職階段」投保期間超過 30 日且尚未申請就業獎勵)

→ 於 A 填完「離職退保日期」及「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經系統計算超過 30 日，由系統引導至「就業獎勵」申請頁面。

→ 詳閱「就業獎勵申請須知」及「就業獎勵請領資格及核發標準」並打勾。

→ 依序填寫「就業獎勵」申請表單。

→ 下方「是否仍在公司任職」欄位，填寫「轉職通知」相關訊息。

→ 將「就業獎勵」及「轉職通知」併同「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受雇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公司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工作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請選擇	
行業別	請選擇	請選擇	
是否仍在公司任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1. 因投保單位開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 2. 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1項、第20條規定情事而離職。		
離職退保日期	年	月	日

★ 選擇「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及「離職退保日期」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報名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提示訊息

「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需大於「報名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確定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提示訊息

「離職退保日期」需大於「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且不得超過今日

確定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未超過14日，不符合條件。

提示訊息

投保「就業保險」天數未超過14日，不符合轉職通知要件。

確定

✓ 「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超過30日且尚未申請「就業獎勵」，需進行「就業獎勵」及「轉職通知」併同申請。

請確認

依您填報加保日期、退保日期計算，其投保「就業保險」天數已達30日以上，已符合【就業獎勵】申請資格但仍未提出，請於【就業獎勵】資料申請填寫頁面併同申請「轉職通知」。

確定 取消

✓ 已申請過「就業獎勵」，「離職退保日期」-「全時工作受雇加保日期」須超過29日。

提示訊息

投保「就業保險」天數，不符合轉職通知要件。

確定